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2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充电桩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 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开始时间（年、月）	结束时间（年、月）	建设单位	工程所在地
1	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新址迁建工程 高低 压变配电工程	3130 kVA	295 .22	2023.1 2.22	2024.06	武汉胜琨 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
2	鑫兴恒·云景台项目 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2890 kVA	449 .21	2024.0 3.19	2024.09	桂林市鑫 兴恒房地 产投资有 限公司	广西桂林
3	云阳县第二生活垃圾 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 目电力工程	2500 kVA	698 .69	2024.1 1	2025.03	云阳县新 中水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	重庆市云 阳县
4	孝义市垃圾填埋场沼 气发电项目	2500 kVA	686 .93	2023.0 2.10	2024.04 .02	孝义市新 中水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	山西省吕 梁市孝义 市
5	太原市侯村城市生活 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 发电项目工程	2500 KVA	648 .53	2023.0 7.10	2023.11 .17	太原市圆 通生物能 源有限公 司	山西
6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 先导区项目(宝龙生 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 10-07 地块) 充电 桩工程			2025.0 8	2025.10	深圳湾宝 龙生物创 新投资发 展有限公 司	深圳

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新址迁建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新址迁建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总包单位(甲方): 武汉胜琨商贸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编 号 : _____

2023年 12 月 23 日

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新址迁建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甲方：武汉胜琨商贸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乙方：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需求，位于广东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新址迁建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项目。为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和管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确保本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加强报停业务及施工进度控制，保证工程顺利完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新址迁建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区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和施工内容

本工程配电房高低压柜、变压器、直流屏、母线槽、电缆、桥架供货及安装等（不含电力监控、发电机及环保工程、低压柜出线部分全部不含）（详见附件报价单）。

第三条：承包方式

- 1、以包工包料承包施工，总价包干；
- 2、本合同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如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间接费、材料损耗、安装调试费、维护、检测、运输、管理费、利润、税金、水电费、临时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等、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通过、包施工赶工措施、包协调配合费、包通电合格、运费及办理入厂合格证等相关手续办理费、施工中一切责任险和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 3、包税金、包利润、包施工人员工伤劳动保险费用；

第四条：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不得偷工减料，符合业主验收标准，保证通过验收及通电。具体要求如下：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施工规范和拆卸操作程序，规范施工；
- 2、乙方进场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
- 3、电缆敷设质量必须可靠，接线规范，相序正确；
- 4、设备安装就位，认真检查、测试，确保送电运行安全；
- 5、所有元器件按宝安区工务署品牌库要求采购；
- 6、按设计图纸施工及供电局确认的图纸为依据。

第五条：施工工期

本工程施工任务明确后，乙方手续办好，进场后60个工作日完成施工任务；因甲方或业主原因导致工程延误，工期顺延。

第六条：合同总价

本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2952159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玖元(含税13%)。

第七条：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7日内支付乙方20%工程款即人民币伍拾玖万零肆佰叁拾壹元捌角(¥590431.8)
- 2、高压柜、设备到货后，甲方30日内支付至乙方80%工程款即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壹仟贰佰玖拾伍元肆角(¥1771295.4)
- 3、通过供电局竣工验收通电后，甲方7日内支付至乙方97%工程款即人民币伍拾万壹仟捌佰陆拾柒元零叁分：(¥501867.03元)
- 4、验收通电之日起一年后，甲方3日内支付乙方3%质保金即人民币捌万捌仟伍

佰陆拾肆元柒角柒分；(¥88564.77元)。

5、付款后，乙方开具等额13%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发票具体开票内容以乙方提供的为准。

6、甲方同意以转帐方式按乙方提供的帐户和帐号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具体如下：

收款单位： 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101909000028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支行

第八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 1、甲方负责按乙方图纸的要求提供本变电站的建筑物(建筑物属于甲方物业)；
- 2、负责施工前的隐蔽物交底和现场施工相关协调；
- 3、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施工管理，质量跟踪和监督检查，并参加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
- 4、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供电局所需资料手续及证明；
- 5、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 6、甲方未履行前四款义务或履行不到位的，对所导致的事故或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的，按工程款总价计日偿付逾期违约金。

乙方：

- 1、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施工管理，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及本合同约定的劳动规程和业务流程作业，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指挥；
- 2、施工前，必须熟悉现场情况，做好周密的施工方案和计划，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熟练工人应占95%以上，特殊工种操作持证上岗；
- 3、乙方合同签订人负责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以下称合同责任人；

②、乙方将本工程转包他人施工和劳动力量不足，现场施工无人指挥，造成施工混乱超过15日的；

③、乙方违反施工现场管理或对属下工人管理失控导致工程无法正常进行超过15日的。

第十条：争议处理

1、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争执，经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深圳市龙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一方违约，一方向另一方因追索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见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申请证人、专家出庭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

1、报价书。

第十二条：乙方是独立合同方，乙方须为其项目员工购买意外保险和承担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承担的义务，乙方应合法安全施工，对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或损失承担责任。责任属于第三方的，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追责，甲方应当给予协助。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除甲乙双方同意要求停止施工外，双方在争议期间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证正常施工。否则，擅自停工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同具法律效力，双方自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款项结清，本合同终止。

甲方：武汉胜琨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武昌区武珞路586号百瑞景
中央生活区商业街3号楼1003号
电话：13004885800
法定代表人：洪清俊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白沙洲支行
帐号：42050123709400000049

乙方：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
水田社区大水田 0400116号101
电话：0755-23505166
法定代表人：陈晓波
开户行：
帐号：

鑫兴恒 · 云景台项目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鑫兴恒 · 云景台项目一期高低压配电
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桂林市鑫兴恒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19号

2024年3月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桂林市鑫兴恒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就合同中涉及到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协商,并已明确了解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及风险。

现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桂林鑫兴恒·云景台项目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合同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1.1工程名称:鑫兴恒·云景台项目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1.2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19号

1.3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鑫兴恒·云景台项目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10KV 外线由经当地供电部门批准的接火点至鑫兴恒·云景台项目一期配电站(高低压开关房)含:接驳、管沟挖填或者顶管、电杆及基础、管井、管道、架空、电缆、开关等内容。

(2)土建部分:配电房及配电房其他配套设施(地坪、绝缘垫、标示牌等供电公司要求的配套设施)、配电房站设备基础、电缆沟及盖板、接地,但不含配电房主体、装修。

(3)公变(一户一表):配电房内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母线槽、由低压出线柜至住宅电表(含电表箱)、一户一表专用电缆、专用一户一表桥架、集抄系统等内容。

(4)专变部分:专变房内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

(5)楼栋公共照明由变压器出线柜至各楼层公共照明箱、双电源箱、桥架、电缆及楼层公共照明箱(含双电源箱)前所有设施含箱体配置的施工由总包负责。

2、乙理解因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工作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书面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因甲方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双方协商另外增补核价。

1.4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总价包干承包方式。乙方对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报建、包验收、包保修、包措施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此项目全部施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及通电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工期与进度

2.1本工程工期：7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须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并经甲方及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如本工程须经第三方检测和/或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则乙方须在上述期限内确保本工程通过检测和/或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检测报告和/或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本工程工期节点以甲方书面文件为准，关键节点的工期无论出现何种情况（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以及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缓情形除外）均不予顺延，非关键节点的工期原则上不予以顺延，如确需顺延的，则由甲方项目总经理审批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顺延。

2.2如因甲方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则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中的开工日期为准，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并按时进场开工；乙方未按本合同开工日期或甲方发出开工令中开工日期开工超三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将工程发包委托给第三方。甲方将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3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甲、乙双方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2.4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甲方有权采取劳动力支援、机械设备支援、管理人员支援等补救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控制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工程质量标准

3.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与设计图纸的要求一致，并一次验收合格。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现行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

3.2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严格做好工人技术交底，严格按照以上约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因乙方不按图施工或出现质量问题而不能满足主体施工的要求导致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毁损的，由施工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采取相关补救措施，直至消除质量隐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视乙方对施工质量的补救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4.1本工程供配电安装(内线)工程按固定含税总价包干：¥4492141.88元(金额大写：肆佰肆拾玖万贰仟壹佰肆拾壹元捌角捌分)；本工程供配电安装(外线)工程按固定含税总价包干：¥ 471019.6元(金额大写：肆拾柒万壹仟零壹拾玖元陆角)。增值税实际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记载(或换算)的增值税为准。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无法开具相应税点发票，则甲方扣除相应的税费金额。

4.2付款方式：

(1)供电设备(变压器,高低压柜,电缆分支箱,电表箱)全部到位,15日内付至合同价的30%。并同时扣除需由承包单位承担的各种款项(如:承包单位的违约金、按约定对承包单位的违约金和施工用水电及其他扣款等)。

(2)电缆敷设完成、设备、电表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取得供电局的竣工验收意见书,正式通电后15日内付至合同价80%。

(3)待双方结算完毕并移交供电局,签订保修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

(4)预留工程结算总价3%的保修金在竣工验收满两年后两个月内,扣除应由承包方承担的费用后支付给承包方(不计利息)。

4.3工程款分为进度款、结算款、保修金,乙方应按支付的进度节点申报,只有具备支付条件时,甲方才支付工程款。

4.4所有工程款项都必须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报送进度报表等甲方要求提交的资料,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支付。

4.5双方办理最终结算手续,乙方在申领工程结算款时,须同时提供包括保修金在内的工程发票给甲方,否则发包方有权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

4.6由于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款项支付而导致款项无法按本合同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五、计价与计量

5.1计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总价包干形式。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括运输损耗、运输装卸及杂费、包装费、采购保管费)、机械费、措施费、材料检验实验费、工具费、施工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资料费、公司经营管理费、保险费、利润、风险费、图纸优化、专家评审费、方案报建通过、与政府相关部门间的沟通与协调、通过

2.4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甲方有权采取劳动力支援、机械设备支援、管理人员支援等补救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控制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工程质量标准

3.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与设计图纸的要求一致，并一次验收合格。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现行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

3.2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严格做好工人技术交底，严格按照以上约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因乙方不按图施工或出现质量问题而不能满足主体施工的要求导致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毁损的，由施工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采取相关补救措施，直至消除质量隐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视乙方对施工质量的补救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4.1本工程供配电安装(内线)工程按固定含税总价包干：¥4492141.88 元(金额大写：肆佰肆拾玖万贰仟壹佰肆拾壹元捌角捌分)；本工程供配电安装(外线)工程按固定含税总价包干：¥471019.6元(金额大写：肆拾柒万壹仟零壹拾玖元陆角)。增值税实际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记载(或换算)的增值税为准。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无法开具相应税点发票，则甲方扣除相应的税费金额。

4.2付款方式：

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因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并遇见到履行本合同可能遇到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商业风险：材料(设备)价格上涨、施工机具租赁费用涨价、工人工资上涨、监理(设计)或政府等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延误。在前述情形下，乙方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另行提出顺延工期、造价变更(变更签证)或其他任何补偿。

十四、合同份数、生效

14.1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职责后失效；如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开工的，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14.3本合同于2024年3月19日在甲方所在地签订。

14.4就本条以下内容，请乙方单独予以盖章确认(盖章视为认可，不盖章视为不认可)：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已就合同中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特别是限制乙方权利或加重乙方义务的条款向乙方作了风险提示，乙方已知悉并予以认可。乙方(盖公章处)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章)：桂林市鑫兴恒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章)：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3月19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3月19日

云阳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电力工程



云阳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YY23-015-QT

甲 方： 云阳县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重庆】市【云阳】县

签约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YY23-015-QT

甲方(建设单位)：云阳县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基于甲方获得的渝发改能源[2023]1049号(项目代码：2305-500235-04-01-624208)等政府批复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电力施工合同(简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云阳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
- 2、工程地点：云阳县人和街道千峰村5组(云阳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 3、工程概况：本工程新装发电机总规模1.704MW,本期装机容量为

1067+637KW。本期新增主变容量为2500 KVA。本工程10KV并网发电，发电厂调度管理为云阳县供电局调控中心，调电厂应具备与电网调度部门之间进行数据通信，计量上报，发电系统故障录波数据上传。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二次防护设备，网络安全评估，具备网络安全监护处理能力。

4、工程范围：系统接入方案设计，施工图勘察、设计，10KV外线，站内升压配电，计量设备，远动设备系统软件二次开发。

施工单位具体施工范围如下：

- 1、10KV架空线建设，电缆，标识及实验。
- 2、站内高压配电柜、电缆的采购、安装、调试。
- 3、站内母线、变压器、低压配电柜系统的安装调试。
- 4、通信远动部分的设备采购，软件开发及联调。
- 5、施工过程中与垃圾填埋场、当地政府部门、村民等的协作配合，服从业主安



排。

6、新装设备，必须按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要求配置，提供符合云阳县供电局验收相关资料。

7、高低压配电工程中相关的预埋、塞缝等项目。

8、交付使用时配备高低压使用说明，配电系统图，操作工具，供配电系统模拟板，相关设备的标识、铭牌及其一切技术资料(需装订成册)。

9、办理配电工程报建报审及竣工验收过程中所有手续，并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正副本各三份。

10、办理本项目与并网发电相关的其他手续、批文。

11、根据国网云阳供电公司政策要求及需要与否，使甲方取得《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投运备案证明书》和《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等电力建设质量监督的相关手续(包括本项目投产后，若云阳供电公司需要甲方出具电力建设质量监督的相关手续，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办理。)

12、本项目暂不涉及规划、占地赔偿、青苗补偿费用。

13、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合同材料为重庆市国家电网中标材料品牌。

14、电线电缆品牌：重庆普瑞、重庆泰山电缆、大为电缆有限公司，断路器品牌为施耐德、德力西、常熟、人民。

第二条 承包形式与工程造价

1、承包方式：本工程内容总价包干，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工程量、包设备(指乙方施工设备及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全新设备)及现场运输、包人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保修、包通过检测及验收、包生产的水电费、包文明施工费、包赶工费、包措施费、包保险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及附加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2、工程造价：报价详见附件一《云阳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发电项目预算书》。



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6986907.65元(大写：陆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零柒元陆角伍分),含税率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6410007.02元(大写：陆佰肆拾壹万零柒元零贰分),税费为人民币576900.63元(大写：伍拾柒万陆仟玖佰零陆角叁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要求的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工程结算和付款方法

1、因本工程为总价包干，甲乙双方明确工程外线青苗赔偿存在不可控风险，工程无结算变更和增减费用，乙方实际全部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并验收合格后结算的工程结算款即合同总价款，乙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注：如因乙方违约或出现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非工程量变更，指的是工程中止、终止或其他影响本项目工程顺利进行的变化)，最终结算款以双方实际协商为准。

3、付款方式：本合同工程费分四次支付

(1)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甲方收到付款申请书及本次付款金额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2794763.06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肆仟柒佰陆拾叁元零陆分)；

(2)第二次付款：设备安装完成、主要工程完工、具备送电条件，甲方收到本次付款金额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2794763.06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肆仟柒佰陆拾叁元零陆分)；

(3)第三次付款：完成工程并网送电相关手续且并网试运行结束并通过政府职能部门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合同总价20%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7%，即人民币1187774.3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柒佰柒拾肆元叁角)；

(4)第四次付款：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3%，在质保期届满7个工作日后付清(不计息)即人民币209607.23元(大写：贰拾万零玖仟陆佰零柒元贰角叁分)；质保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本工程质保金发票乙方须在甲方支付第三次款时一并提供，质保金支付时不再要求提供发票。

乙方应按照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推



迟相应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付款时间如遇节假日或突发情况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发生情况后甲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可相应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乙方同意不因此追究甲方逾期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本工程范围内乙方清单内所实施工程，质保期自实际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1年。

1、工程项目总工期为100天，开工日期为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一次款到帐日起，历时100天。除非发生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况，否则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如遇下列情况，其工期可顺延：

- (1)非乙方自身原因的工地停电达累计24小时；
- (2)连续中雨3天以上的天气；
- (3)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累计时间后按天计算。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延期申请，经甲方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及盖章认可后，可以顺延工期，但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3、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有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乙方应提供本工程的负责人及现场施工员名单。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五天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五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施工合同的工作内容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5、乙方应切实做好各项施工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负责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相关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本合同中除已明确“工作日”字样以外，其余的“天或日”均为日历日约定。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在施工中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施工图纸及说明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根据双方协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乙方必须切实建立有效的工程保证机构和采取有效的保证质量措



2、因灾害发生的费用双方协商分别承担：

- (1) 人员伤亡由甲乙双方 自负责本单位人员，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造成乙方自带机械、设备和其他物品损坏和停工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 (3)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三条 附件

本合同的下列附件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云阳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发电项目预算书》

附件二：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合同书》

附件四：《云阳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发电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或本合同解除之日终止。
- 3、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月 30 日
- 4、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云阳】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三、其他

1、本合同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在甲乙双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按工程施工合同中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云阳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安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杨正 17782052583

乙方(盖章):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安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李优远 15019418732

签订地点: 【重庆】市【云阳】县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30】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云阳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发电项目	
工程地址	云阳县人和街道千峰村5组(云阳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建设单位	云阳县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场内部分	1. 10KV进线电缆3*120一段、10KV联络电缆3*120一段。	
	2. 10KV高压箱式配电站(操作PT计量CT柜1台、进线柜1台、变压器出线柜1台)。	
场内部分	3. 10-0.4KV高压箱式变电站1组(2500KVA变压器1台, 5000A断路器柜1台, 3200A断路器柜2台、用电断路器5台)。	
	4. 0.4KV发电机组集电电缆	
	1. 无线通信设备1套。48电源模块。	
	2. 高压计量装置1套。	
外线部分	3. 计量TMR计量数据无线远传装置1套。	
	4. AC/DC电源用电屏一套。	
	1. 10KV混合外线架空线(电杆立组, 金具, 拉线、避雷器)。	
	2. 10KV外线架空线改造架空线(电杆立组, 金具, 拉线、避雷器)。	
	3. 室外柱上智能路器1组、室外柱上开关二组。	
外线部分	4. 室外柱上智能计量装置、无线4G通信负控装置一套。	
	5. 变电站PT、CT加装。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杨正	负责人: 陈晓波	
日期: 2025年3月14日	项目已于2025年3月14日送电, 9月9日并网发电。	
	日期: 2025年3月14日	

孝义市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孝义市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孝义市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XYSXZS-2023-001

甲 方： 孝义市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

签约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五
桶
托

一
手
续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XYSXZS-2023-001

甲方(建设单位):孝义市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基于甲方获得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141181-89-01-947015)等政府批复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简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孝义市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孝义市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2、工程地点:吕梁市孝义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3、工程概况:本工程新装发电机总规模2000kW,本期装机容量为 $2 \times 1000\text{kW}$ 。本期新增主变容量为2500 KVA。本工程10KV并网发电,发电厂调试管理为吕梁市,调电厂应具备与电网调度部门之间进行数据通信,计量上报,发电系统故障录波数据上传。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二次防护设备,网络安全评估,具备网络安全监护处理能力。

4、工程范围:系统接入方案设计,施工图勘察、设计,10KV外线,站内升压配电,计量设备,远动设备系统软件二次开发。

施工单位具体施工范围如下:

- 1、10KV架空线建设,电缆,标识及实验。
- 2、站内高压配电柜、电缆的采购、安装、调试。
- 3、站内母线、变压器、低压配电柜系统的安装调试。
- 4、通信远动部分的设备采购,软件开发及联调。



5、施工过程中与垃圾填埋场、当地政府部门、村民等的协作配合，服从业主安排。

6、新装设备，必须按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要求配置，提供符合吕梁市供电局验收相关资料。

7、高低压配电工程中相关的预埋、塞缝等项目。

8、交付使用时配备高低压使用说明，配电系统图，操作工具，供配电系统模拟板，相关设备的标识、铭牌及其一切技术资料。

9、办理配电工程报建报审及验收过程中所有手续。

10、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与并网发电相关的其他手续、批文。

11、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电力建设质量监督的相关手续。

12、本项目暂不涉及规划、占地赔偿、青苗补偿费用。

第二条 承包形式与工程造价

1、承包方式：本工程内容总价包干，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工程量、包设备(指乙方施工设备及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全新设备)及现场运输、包人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保修、包通过检测及验收、包生产的水电费、包文明施工费、包赶工费、包措施费、包保险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及附加等全部费用。

2、工程造价：报价详见附件一《孝义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2. MW填埋气发电项目报价书》。

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 6,869,275.34 元(大写：陆佰捌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叁角肆分)，含税率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6,302,087.47 元(大写：陆佰叁拾万贰仟零捌拾柒元肆角柒分)，税费为人民币567,187.87 元(大写：伍拾陆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捌角柒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要求的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工程结算和付款方法

1、因本工程为总价包干，甲乙双方明确工程外线青苗赔偿存在不可控风险，工程无结算变更和增减费用，乙方实际全部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并验



收合格后结算的工程结算款即合同总价款，乙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注：如因乙方违约或出现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非工程量变更，指的是工程中止、终止或其他影响本项目工程顺利进行的变化)，最终结算款以双方实际协商为准。

3、付款方式：本合同工程费分四次支付

(1)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甲方收到付款申请书及本次付款金额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 2,747,710.14 元(大写：贰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元壹角肆分)；

(2)第二次付款：设备安装完成、主要工程完工、具备送电条件，甲方收到本次付款金额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 2,747,710.14 元(大写：贰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肆元壹角肆分)；

(3)第三次付款：完成工程并网送电手续且并网送电后，甲方收到合同总价20%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8%，即人民币 1,236,469.56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陆仟肆佰陆拾玖元伍角陆分)；

(4)第四次付款：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2%，在质保期届满7个工作日后付清(不计息)即人民币 137,385.50 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叁佰捌拾伍元伍角整)；质保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本工程质保金发票乙方须在甲方支付第三次款时一并提供，质保金支付时不再要求提供发票。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推迟相应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付款时间如遇节假日或突发情况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发生后甲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可相应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乙方同意不因此追究甲方逾期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本工程范围内乙方清单内所施实工程，质保期自实际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1年。

第四条工程施工期限及竣工验收

1、工程项目总工期为140天，开工日期暂定2023年2月10日，竣工



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除非发生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况，否则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如遇下列情况，其工期可顺延：

- (1) 非乙方自身原因的工地停电达累计24小时；
- (2) 连续中雨3天以上的天气；
- (3) 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累计时间后按天计算。

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延期申请，经甲方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认可后，可以顺延工期，但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3、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有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乙方应提供本工程的负责人及现场施工员名单。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五天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五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施工合同的工作内容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5、乙方应切实做好各项施工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负责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相关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本合同中除已明确“工作日”字样以外，其余的“天或日”均为日历日约定。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在施工中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施工图纸及说明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根据双方协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乙方必须切实建立有效的工程保证机构和采取有效的保证质量措施。

2、乙方施工时定期进行质量检查，精心施工严把质量关，工程中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材料，否则应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现行国家规范验收合格工程标准验收(合格)及图纸设计要求。如果本合同工程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要求，乙方同意本工程不予结算，并由乙方承担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同一质量缺陷超过三次的，其后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附件

本合同的下列附件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孝义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2MW填埋气发电项目投标报价书》

附件二：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合同书》

附件四：《孝义市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孝义市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或本合同解除之日终止。

3、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4、合同订立地点：【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建设单位):孝义市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税号: 91141181MA7XJX134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孝义市支行

账号: 148014974495

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下栅乡王家沟村西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办公楼内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孙宏瑜

联系电话: 15234441215

联系邮箱:

乙方(施工单位): 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税号: 91441900MABN6U23XK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支行

账号: 4425011019090000288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陈晓波



联系电话: 13823206853

联系邮箱:

签订地点: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10】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孝义市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孝义市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工程地址	吕梁市孝义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建设单位	孝义市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场内部分	1.	10KV进线电缆3*120一段、10KV联络电缆3*120一段
	2.	10KV高压箱式配电站(操作PT柜1台、计量CT柜1台、计量PT柜1台、费控柜1台、变压器出线柜1台)。
	3.	10-0.4KV高压箱式变电站1组(2500KVA变压器1台、6300A 断路器柜1台、3200A 断路器柜2台、电容补偿柜1台，用电断路器4台)。
	4.	0.4KV发电机组集电电缆。
	1.	无线通信设备1套。网络安防自动设备。
	2.	高压计量装置1套。
	3.	供电局调度通信安防设备，TMR计量数据远传装置1套。
	4.	吕梁调度机房通信，安防设备一套。
外线部分	1.	10KV外线架空线(电杆立组，金具，拉线、避雷器)。
	2.	10KV外线架空线改造架空线(电杆立组，金具，拉线、避雷器)。
	3.	室外柱上智能路器1组、室外柱上开关二组。
	4.	室内电能计量装置、无线4G通信负控装置一套。
	5.	变电站PT, CT加装。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日期: 2024年4月2日	施工单位 负责人: 陈晓波 项目已于2024年03月28日验收。  日期: 2024年3月31日

已竣工
李明

太原市侯村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工程



太原市侯村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沼气发电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太原市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 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

签约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YYT20230727

甲方(建设单位):太原市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基于甲方获得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140173-89-02-703484)等政府批复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简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太原市侯村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2、工程地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区。

3、工程概况:本工程新装发电机总规模2134kW,本期装机容量为 2×1067 kW。本期新增主变容量为2500KVA。本工程10KV并网发电,发电厂调试管理为太原市,发电厂应具备与电网调度部门之间进行数据通信,计量上报,发电系统故障录波数据上传。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二次防护设备,网络安全评估,具备网络安全监护处理能力。

4、工程范围:系统接入方案设计,施工图勘察、设计,10KV外线,站内升压配电,计量设备,远动设备系统软件二次开发。

施工单位具体施工范围如下:

1、10KV架空线建设,电缆,标识及实验。

2、站内高压配电柜、电缆的采购、安装、调试。

3、站内母线、变压器、低压配电柜系统的安装调试。

4、通信远动部分的设备采购,软件开发及联调。

5、施工过程中与垃圾填埋场、当地政府部门、村民等的协作配合,服从业主安



排。

6、新装设备，必须按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要求配置，提供符合太原市供电局验收相关资料。

7、高低压配电工程中相关的预埋、塞缝等项目。

8、交付使用时配备高低压使用说明，配电系统图，操作工具，供配电系统模拟板，相关设备的标识、铭牌及其一切技术资料。

9、办理配电工程报建报审及验收过程中所有手续。

10、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与并网发电相关的其他手续、批文。

11、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电力建设质量监督的相关手续。

12、本项目暂不涉及规划、占地赔偿、青苗补偿费用。

第二条 承包形式与工程造价

1、承包方式：本工程内容总价包干，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工程量、包设备(指乙方施工设备及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全新设备)及现场运输、包人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保修、包通过检测及验收、包生产的水电费、包文明施工费、包赶工费、包措施费、包保险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及附加等全部费用。

2、工程造价：报价详见附件一《太原市侯村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预算书》。

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6,485,310.10 元(大写：陆佰肆捌万伍仟叁佰壹拾元壹角整)，含税率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5,949,825.78 元(大写：伍佰玖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元柒角捌分)，税费为人民币535,484.32 元(大写：伍拾叁万伍仟肆佰捌拾肆元叁角贰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要求的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工程结算和付款方法

1、因本工程为总价包干，甲乙双方明确工程外线青苗赔偿存在不可控风险，工程无结算变更和增减费用，乙方实际全部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并验收合格后结算的工程结算款即合同总价款，乙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注：如因乙方违约或出现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非工程量变更，指的是工程中止、终止或其他影响本项目工程顺利进行的变化)，最终结算款以双方实际协商为准。

3、付款方式：本合同工程费分四次支付

(1)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甲方收到付款申请书及本次付款金额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 2,594,124.04 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肆元零肆分)；

(2)第二次付款：设备安装完成、主要工程完工、具备送电条件，甲方收到本次付款金额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2,594,124.04 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肆元零角肆分)；

(3)第三次付款：完成工程并网送电手续且并网送电后，甲方收到合同总价20%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8%，即人民币 1,167,355.82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伍拾伍元捌角贰分)；

(4)第四次付款：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2%，在质保期届满7个工作日后付清(不计息)即人民币129,706.20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柒佰零陆元贰角整)；质保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本工程质保金发票乙方须在甲方支付第三次款时一并提供，质保金支付时不再要求提供发票。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推迟相应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付款时间如遇节假日或突发情况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发生情况后甲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可相应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乙方同意不因此追究甲方逾期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本工程范围内乙方清单内所施实工程，质保期自实际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1年。

第四条工程施工期限及竣工验收

1、工程项目总工期为120天，开工日期暂定2023 年7月10日，竣工日期为2023年11月7日。除非发生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况，否则竣工日期



本合同的下列附件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太原市侯村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预算书》

附件二：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合同书》

附件四：《太原市侯村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或本合同解除之日终止。

3、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0日

4、合同订立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建设单位): 太原市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签章)

税号: 91140100575982244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阳曲分理处

账号: 14001816208050503102

地址: 太原市阳曲县侯村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李明

联系电话: 18686812599

联系邮箱: 183954608@qq.com



乙方(施工单位): 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税号: 91441900MABN6U23XK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支行

账号: 4425011019090000288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晓波

联系人: 陈晓波

联系电话: 13823206853

联系邮箱:



签订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0】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太原市侯村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工程
工程地址	太原市阳曲县侯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建设单位	太原市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场内部分	1. 10KV进线电缆3*120一段、10KV联络电缆3*120一段。
	2. 10KV高压箱式配电站（操作PT柜1台、计量CT柜1台、计量PT柜1台、费控柜1台、过线柜1台、变压器出线柜1台）。
	3. 10-0.4KV高压箱式变电站1组（2500KVA变压器1台、6300A断路器柜1台、3200A断路器柜2台、电容补偿柜1台，用电断路器4台）。
	4. 0.4KV发电机组集电电缆。
	1. 无线通信设备1套。48电源模块。
	2. 高压计量装置1套。
	3. 低压计量装置2套，TMR计量数据远传装置2套。
	4. 电能质量在线监测一套。
外线部分	1. 10KV外线架空线（电杆立组，金具，拉线、避雷器）。
	2. 10KV外线架空线改造架空线（电杆立组，金具，拉线、避雷器）。
	3. 室外柱上智能路器1组、室外柱上开关二组。
	4. 室外柱上智能计量装置、无线4G通信负控装置一套。
	5. 变电站PT，CT加装。
建设单位 负责人：李阳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施工单位 负责人：陈晓波 项目已于2023年10月9日送电， 11月17日并网发电。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7地块)充电桩工程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7地块)充电桩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开工时间暂定,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费用承担方式为: /;

⑧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八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明知有重大设计缺陷未进行澄清而错误地建造,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

(2)、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1)、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2)、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3)、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严格执行政府关于“实名制”和“分账制”的政策要求,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

(4)、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费用款项的支付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办公室、展厅等处被围堵讨薪等情形发生,若情节较重(发包人工作受到影响等承包人未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廖敏杰, 资格证书号: 粤 1442023202405881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PJAXK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
飞大道 333 号丰隆深港 5 栋 A 座 12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邓映萍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761475511144

承包人：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441900MABN6U23XK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水田社区大
水田 0400116 号 101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陈晓波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话：15660050598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gdnc9988@126.com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前支行

账号：4425011019090000288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2)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3)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项目经理业绩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7地块)充电桩工程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7地块)充电桩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开工时间暂定,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费用承担方式为: /;

⑧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八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明知有重大设计缺陷未进行澄清而错误地建造,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

(2)、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1)、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2)、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3)、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严格执行政府关于“实名制”和“分账制”的政策要求,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

(4)、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费用款项的支付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办公室、展厅等处被围堵讨薪等情形发生,若情节较重(发包人工作受到影响等承包人未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廖敏杰, 资格证书号: 粤 1442023202405881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PJAXK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
飞大道 333 号丰隆深港 5 栋 A 座 12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邓映萍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761475511144

承包人：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441900MABN6U23XK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水田社区大
水田 0400116 号 101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陈晓波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话：15660050598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gdnc9988@126.com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前支行

账号：4425011019090000288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2)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3)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7地块)充电桩设施专项验收报告

一、项目概况: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二期10-07地块)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南约片区宝龙科技城西部,项目西邻龙岗大运中心,北靠龙岗中心城,东接坪山中心区,项目北侧为宝荷路,东侧为比亚迪厂区。07地块需从地下室配专用低压柜配电箱引电缆至充电桩,共计安装并通电105台充电桩。

建设单位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实体抽查时间	2025年10月28日		

二、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叶敬
分包单位:廖敏杰

三、验收报告

本工程共有充电桩105台,均为7KW慢充充电桩,经过现场检查、调试得出验收报告如下:
设备安装验收:充电桩设备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安装完毕,位置符合规划要求,固定牢固,无明显倾斜或松动现象。设备外观完好,无划痕、破损或锈蚀,标识清晰,符合厂家出厂标准。

电气性能验收:充电桩通电后运行正常,显示屏、指示灯、按键等功能正常,无异常报警或故障提示。充电桩输出电压、电流等参数符合设计要求,充电过程中无异常发热和噪音。

安全性能验收:充电桩接地电阻测试合格,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正常,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通信功能验收:充电桩与后台管理系统通信正常,数据上传和指令接收无误,支持远程监控和故障诊断。用户扫码支付、刷卡支付等功能正常,支付流程顺畅,无异常。

环境与标识验收:充电桩周边环境整洁,无杂物堆放,符合规范要求

四、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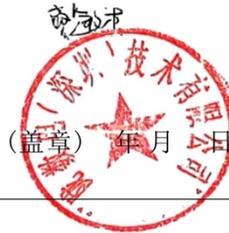
叶敬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章:

廖敏杰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敏杰 社保电脑号：628210171 身份证号码：4304221991041796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院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0001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320001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20001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20001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20001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20001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20001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20001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20001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20001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20001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20001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20001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8906.12	4425.52			1208.13		402.75		402.75				338.16		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f7a845c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000180 单位名称 院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7地块)充电桩工程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7地块)充电桩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开工时间暂定,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8 份, 承包人执 4 份。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费用承担方式为: /;

⑧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八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明知有重大设计缺陷未进行澄清而错误地建造,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

(2)、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1)、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2)、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3)、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严格执行政府关于“实名制”和“分账制”的政策要求,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

(4)、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费用款项的支付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办公室、展厅等处被围堵讨薪等情形发生,若情节较重(发包人工作受到影响等承包人未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廖敏杰, 资格证书号: 粤 1442023202405881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PJAXK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

飞大道 333 号丰隆深港 5 栋 A 座 12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邓映萍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761475511144

承包人：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441900MABN6U23XK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水田社区大水田 0400116 号 101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陈晓波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话：15660050598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gdnc9988@126.com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支行

账号：4425011019090000288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2)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3)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7地块)充电桩设施专项验收报告

一、项目概况: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二期10-07地块)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南约片区宝龙科技城西部,项目西邻龙岗大运中心,北靠龙岗中心城,东接坪山中心区,项目北侧为宝荷路,东侧为比亚迪厂区。07地块需从地下室配专用低压柜配电箱引电缆至充电桩,共计安装并通电105台充电桩。

建设单位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实体抽查时间	2025年10月28日		

二、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叶敬
分包单位:廖敏杰

三、验收报告

本工程共有充电桩105台,均为7KW慢充充电桩,经过现场检查、调试得出验收报告如下:
设备安装验收:充电桩设备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安装完毕,位置符合规划要求,固定牢固,无明显倾斜或松动现象。设备外观完好,无划痕、破损或锈蚀,标识清晰,符合厂家出厂标准。

电气性能验收:充电桩通电后运行正常,显示屏、指示灯、按键等功能正常,无异常报警或故障提示。充电桩输出电压、电流等参数符合设计要求,充电过程中无异常发热和噪音。

安全性能验收:充电桩接地电阻测试合格,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正常,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通信功能验收:充电桩与后台管理系统通信正常,数据上传和指令接收无误,支持远程监控和故障诊断。用户扫码支付、刷卡支付等功能正常,支付流程顺畅,无异常。

环境与标识验收:充电桩周边环境整洁,无杂物堆放,符合规范要求

四、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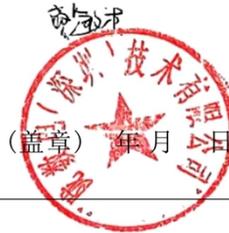
叶敬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章:

廖敏杰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 入(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 入(万元)	净利润 (万元)
492.09	84.91%	845.68	75.73%	2962.56	74.25	3866.75	130.97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 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数	本期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2,453,258.40	29,625,642.00
减：营业成本	4	2,109,325.47	28,440,616.32
税金及附加	5	4,415.30	53,326.25
销售费用	10	-	-
管理费用	11	26,587.20	325,953.10
财务费用	14	1,021.20	6,012.30
资产减值损失	1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	311,909.23	799,734.03
加：营业外收入	23	-	-
减：营业外支出	2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311,909.23	799,734.03
减：所得税费用	28	4,852.50	57,251.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307,056.73	742,482.53
五、每股收益：	31		
（一）基本每股收益	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33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0	58,425.25	短期借款	68	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	0	-
应收票据	3	0	-	应付票据	70	0	-
应收账款	4	0	3,578,022.37	应付账款	71	0	2,136,435.45
预付款项	5	0	-	预收款项	72	0	-
应收利息	6	0	-	应付职工薪酬	73	0	-
应收股利	7	0	-	应交税费	74	0	-
其他应收款	8	0	1,215,235.00	应付利息	75	0	-
存货	9	0	-	应付股利	80	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它应付款	81	0	2,042,007.64
其他流动资产	11	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		
流动资产合计	21	0	4,851,682.62	其他流动负债	83	0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6	0	4,178,443.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	0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0	-	长期借款	90	0	-
长期应收款	33	0	-	应付债券	91	0	-
长期股权投资	34	0	-	长期应付款	92	0	-
投资性房地产	35	0	-	专项应付款	93	0	-
固定资产	38	0	69,243.00	预计负债	94	0	-
在建工程	39	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	0	-
工程物资	40	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	0	-
固定资产清理	41	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	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0	-	负债合计	101	0	4,178,443.09
油气资产	43	0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44	0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	0	-
开发支出	45	0	-	资本公积	112	0	-
商誉	46	0	-	减：库存股	113	0	-
长期待摊费用	49	0	-	盈余公积	114	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0	-	未分配利润	115	0	742,48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0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	0	742,48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0	-		117		
资产总计	53	0	4,920,92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	0	4,920,925.62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数	本期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2,924,286.25	38,667,463.53
减：营业成本	4	2,690,931.15	33,997,897.09
税金及附加	5	5,205.23	60,634.69
销售费用	10	-	-
管理费用	11	35,859.39	3,219,649.46
财务费用	14	1,129.04	8,203.51
资产减值损失	1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	191,161.44	1,381,078.78
加：营业外收入	23	-	-
减：营业外支出	2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191,161.44	1,381,078.78
减：所得税费用	28	5,848.57	71,334.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185,312.87	1,309,743.86
五、每股收益：	31		
（一）基本每股收益	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33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陇数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8,425.25	239,777.81	短期借款	68	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	0	-
应收票据	3	-	-	应付票据	70	0	-
应收账款	4	3,578,022.37	6,449,854.90	应付账款	71	2,136,435.45	3,196,921.20
预付款项	5	-	-	预收款项	72	-	-
应收利息	6	-	-	应付职工薪酬	73	-	-
应收股利	7	-	-	应交税费	74	-	-
其他应收款	8	1,215,235.00	1,641,715.46	应付利息	75	-	-
存货	9	-	-	应付股利	8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	-	其它应付款	81	2,042,007.64	3,207,653.58
其他流动资产	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	-	-
流动资产合计	21	4,851,682.62	8,331,348.17	其他流动负债	83	-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6	4,178,443.09	6,404,57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	-	长期借款	90	-	-
长期应收款	33	-	-	应付债券	91	-	-
长期股权投资	34	-	-	长期应付款	92	-	-
投资性房地产	35	-	-	专项应付款	93	-	-
固定资产	38	69,243.00	125,453.00	预计负债	94	-	-
在建工程	3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	-	-
工程物资	4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	-	-
固定资产清理	4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	-	负债合计	101	4,178,443.09	6,404,574.78
油气资产	4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44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	-	-
开发支出	45	-	-	资本公积	112	-	-
商誉	46	-	-	减：库存股	113	-	-
长期待摊费用	49	-	-	盈余公积	11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	-	未分配利润	115	742,482.53	2,052,22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	742,482.53	2,052,22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	-		117		
资产总计	53	4,920,925.62	8,456,80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	4,920,925.62	8,456,801.17